

筹办夷务始末

第二函  
函十九册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七

咸豐十年庚申九月甲辰

盛京將軍玉明戶部侍郎兼署將軍倭仁奏竊奴等遵奉

諭旨已將調兵籌餉製備軍裝採買馬匹等情於九月初二日由

驛馳奏在案。旋承軍機大臣密寄八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據恭親王奕訢等奏該夷長驅直撲圓明園焚燒街市等語。

夷氣猖獗實堪憂指著玉明即速調齊馬步隊官兵製備軍裝

火藥無分晝夜兼程前來木蘭行在以備防禦並著星速傳知

吉林黑龍江將軍一體派兵內援等因欽此當即由驛六百里

加緊飛咨吉林黑龍江即派兵內援一面催提熊岳馬

隊。剋期來省。當將馬隊一千名。分作四起。頭起。吾已於初六日啟行。以下挨次俱間一日兼程前進。等玉明俟兵馬粗備。即督同三起官兵。於初十日啟程。星夜催趕。馳赴木蘭。趕叩。

行在所有

盛京將軍印務。等儀仗道。

旨即於初十日接任兼署。

硃批知道了。

王明等又奏。竊聞等前因夷船虜集金州。誠恐該夷分遣奸細。況踏腹地。窺探虛實。當飭旗民各屬嚴密查拏。旋據

金州復出蓋州熊岳旗民地方官先後拏獲奸細六十五名。或供為夷人偵探消息。或稱被擄逃回。供情不一。因此等人犯於濱海各城。未便久羈。且恐夷人聞信爭索。轉致藉端滋鬧。飭令各該地方官將所獲奸細解省審辦。奏奉硃批。拏獲奸細。自應解省研鞫。若直供不諱。受夷指使。偵探虛實者。即就地駢誅等因。欽此。茲拏玉明景霖回省後。會同欽倭等督率委員嚴加鞫訊。究出廣東人陳亞客。耶亞云。黃亞曉。黃亞發。黃亞壠。李亞嬌。薛亞滿。薛金福。高李嬌。刁木喜。黃金璣。鍾亞生。山東民人遇閑。還宋克信。十四犯均供認為夷人作奸細屬實。應即先行擬結。查該犯等。以內地人民。

輒貪微利。聽從該夷指使。或窺探虛實。或分投藥物。實與助逆無異。值此夷氛猖獗。若不痛加懲創。將何以儆奸慝而肅人心。陳亞文。邱亞云。黃亞晚。黃亞發。黃亞壠。李亞嬌。薛亞滿。薛金幅。高李嬌。刁木生。黃金壩。鍾亞善。遇閑。邁宋克信。均應遵。

肯立予駢誅。當於審明後。恭請

王命。將陳亞文等十四犯。繃赴市曹正法。

硃批知道了。

陝甘總督樂斌奏。竊臣於八月二十九日承准軍機大臣

宇寄。八月十八日奉

上諭。嘆。噶爾。兩。夷。奪我大沽。破。臺。占。踞。天津。現已帶兵直犯京師。禁營城外。勢甚猖獗。亟宜厚集兵。加以清逆氣。著舉威。迅速統帶旗綠各營精兵。馳赴京城等因。欽此。查。噶爾。兩。夷。此次竄擾津沽。我

皇上。軫念蒼生。不忍遽加懲創。實為

覆載之含容。乃該夷肆意鴟張。北犯。

京師。殊堪髮指。現查陝甘各營。首次調派滿綠官兵六千五百名。經臣飛行催趕。均已全數出境。其續派甘省滿綠官兵三千名。亦皆啟程前進。陸續抵陝。接准署陝西撫臣譚廷襄飛咨奉

欽差辦理夷務恭親王奕訢劄行今即添派官兵赴京援勦因陝省官兵不敷再調咨臣酌辦前來臣已於督標派兵四百名甘肅提標派兵六百名西甯鎮標派兵五百名河州鎮標派兵二百名涼州鎮標派兵三百名共足二千名均令挑選精壯配帶軍械馬匹鉛丸火藥委曾經戰陣得力將備管帶節日啟程遵

旨由臣統帶星馳赴京相機合覈所有應需餉銀必得寬為豫備  
甘省無從籌此鉅款容俟路過陝西山西面商該撫臣等多為湊撥以顧要用

硃批均照所擬辦理

乙巳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等於初七日將接到各夷照會及設法勦厯各情業經縷晰具奏在案。旋准軍機大臣字寄九月初六日奉

上諭。昨因夷人業已入城。諭令恭親王等退即進城與該夷畫押蓋印互換和約。諒已接奉諭旨等因欽此仰見我

皇上深維至計。安定人心之至意。伏查自臣等給與噶噶兩國照覆後。初九日午刻。經戶部將允給賠卹銀五十萬兩。由庫發交。並由臣等照會噶噶。詢以初十日何刻換約。旋據恆祺等由營回來面稟。該夷欲索看臣等訴辦理換約全權。

行事

勅書。以便欽入續約章程內。經臣等恭擬。

諭旨一道飭令帶往觀看。並據運司崇厚帶呈。噶夷續定條約。刪去一條。增添三條。噶夷增添二條。其餘字句亦有異同。而大致尚無出入。噶夷所刪一條。准該國欽差入京。以禮相待一條。原其用意。額首葉已入城。無庸再立此條。以便另添一條。亦足見其鬼蜮伎倆。得步進步。噶夷所增三條。一廣東九龍司地方。并歸噶屬香港界內。一續增條約。請明降諭旨宣布。一華民出口赴噶。無庸禁阻。噶夷所增二條。一照道光

二十六年

諭旨准軍民學習天主教。給還各省學堂墮墳田。吉房產。一准華  
民出口。臣等查該夷屢次照會聲稱。悉照天津原定條約。  
何以忽有增減。原應據理駁斥。無如自入城以後。我之藩  
籬既失。彼之氣焰方張。一經駁據。難保不藉生事端。若稍  
涉迂拘。請

旨道行。既恐夷人不能久待。另生枝節。又迹涉謬知。非

聖主委任之意。查九龍司地。亦據該夷聲稱。已經兩廣總督勞崇  
光批准允租。則與給與無異。但事無實據。何可盡信。惟其  
地與香港毗連。係海口餘地。非內地要隘可比。所稱宣布  
續增條約。既已互換。自當通行沿海各省。不待降

言而自然宣布。華民出口一第。為害較甚。所幸尚有會同各省設立限制。天主教條八年原約。准其弛禁。其學堂塹墳等事。尚可緩為查明給還。臣等逐條籌思。雖諸多違礙。但聞擊大局。未便過於拘泥。因即允其收入續約章程內。惟往返數次。已過初十日之期。旋接照會。喚夷定於十一日未刻。拂夷定於十二日午刻。均在禮部畫押蓋印。互換和約。臣等屆期前往。該夷聲稱須傳集在京文武大臣。同赴禮部。意在鄭重其事。勝保慮有反覆。因派兵四百名。防護臣奕訢等前往。於換約時。即令該官兵悉禁正陽門外。祇帶護衛。並善摸營兵各十名。前赴禮部。以示坦白。喚首領喃々。

所帶隊伍甚多。見臣等左右帶兵甚少。相形之下。誠詐自分。覺該夷桀骜情狀為之頗減。然譬諸犬羊。時吠時馴。何足以為喜怒。顙首又因原議。各賠現銀一百萬兩。改為五十萬兩。其餘五十萬兩。歸於各關稅內。分年代扣。意存見好。其實搶掠。

國庭所得較多。故肯從減。該夷呈出夷諭。勅書據單為憑。堅欲奏請。

御批。方首換約。經臣等再三開導。該夷復請臣奕訢。於八年條約後。另立字據以為憑證。次日拂夷換約情形大畧相同。此臣等連日辦理換約之原委也。竊愚人焚掠。

圓庭增添條款種種要挾狂悖實覆戴所難容臣等具有天良豈有畏其逼迫曲意求全之理惟夷人久在京城必生枝節俄首火從中作祟附京遠近土匪橫行即城內土匪亦蠢蠢欲動訛言四起此等情形豈能持久庫藏本極支绌現在八旗月餉援兵日糧籌辦無術尤恐餉竭兵譁諸難措手臣等通籌大局實屬迫於時勢不得不為目前之計際此天氣尚未嚴寒但能令夷兵退卻即可及早迎

慶第夷情詭譎俟其撤兵之後即當迅速馳奏恭請

聖駕還京惟天津原定續約該夷換約後即退至大沽嗣於八月間據該夷聲稱以為時已晚天氣漸寒退禁天津過冬經

臣等奏

聞在案。惟天津距京較近。該夷有無反覆。實難豫定。如將來回  
鑾時。應如何防範。再與勝保商酌辦理。又原議允給現銀二百萬  
兩。已批改為一百萬。以四十日為期。查現在戶部除已發  
給五十萬兩外。僅存三十餘萬兩。內庫存銀一百十餘萬  
兩。宗人府存銀五十萬兩。數處撥湊。雖敷給用。但  
鑾輿還京。用款尚鉅。亦未便罄其所有。畫以給夷。計期限既定。四  
十日自應早為籌撥。免致失信。另啟費端。應如何  
飭令附近省分湊撥。並動用何款之處。伏候

訓示。道行至俄夷伊苜屢次照會。均有力不從心之意。而轉以伊

國未了之事為請。其狡詐可知。然未便即行拒絕。至生他變。是以給真照覆。暫為羈縻。其喚嘴兩夷續定條約。夷諭勅書據單。及臣奕訢給與據單。並厯次照會共十一件。俄夷照會共二件。臣等恭擬。

諭旨一道。照覆三件。一併鈔錄恭呈。

御覽

恭親王等又奏。竊臣等奉

命辦理議撫事宜。自應殲竭血誠。迅速議定。既可及早迎

鑾。亦於

國計或有挽救。乃自八月初八日以來。幾及四旬。始能換約。

該夷挾陵虐被擄夷匪之嫌。兩次焚掠。

閩庭臣等未能設法保護。而原議條約。非惟不能刪減。且任其要挾增添。並給賠卹銀五十萬兩。種種錯誤。雖由顧全大局。而捫心自問。目前之所失既多。日後之貽害無已。實屬辦理未臻妥善。相應請

旨分別議處。以示懲儆。

恭親王等又奏。再正在具摺聞。接奉九月初九日寄

諭。俄首既願從中說合。不必拒絕。設能如其所言。於撫局不無裨益。等因。欽此。查俄夷伊首前有願為說合之意。經臣等給與照會。令其前往。並據瑞常寶鑾麟魁成琦等均以該夷未可

拒絕願與晤面往謝嗣據該酋照覆有力不從心之意而  
轉以伊國未了之事為請亦經臣等給與照覆在案。本日  
復接伊酋照會以噶噶爾國業已換約仍以所祈之事請  
派大員前往商酌等語臣等思噶噶爾夷敢於如此猖獗  
者未必非俄酋為之怨懣現雖和約已換而夷兵未退設  
或暗中挑釁必致別生枝節且該酋前次照覆有兵端不  
難屢興之語該夷地接蒙古距北路較近萬一釁啟邊閭  
尤屬不易措手查前次該酋向崇厚等面稱允給噶噶爾銀  
兩尚可從緩且可酌減並不久駐京師夷兵亦令退至大  
沽等處現噶噶爾議減現銀一百萬兩難保非該酋預探此